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79 亿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21 亿元。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鉴于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金额的下限已达到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4.5%，2019 年度不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积极通过回购

股票的方式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经营规划及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同时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我们充分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能够严格遵守交易双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议案的相关材料，同时公司就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我们充分认可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等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

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的。按照公司薪酬考核政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经董事会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按照《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确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关于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二）关于担保事项

2019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2.6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担保余额为 14.8 亿元。经认真审核，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担保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王同栋 徐金梧 _____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20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_____ 徐金梧 徐金梧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20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_____ 徐金梧 _____ 胡元木 胡元木

刘冰 刘冰 马建春 马建春

2020年3月18日